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A座 11 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0 传真: + 86 571 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13H0171号

致: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泵业")的委托,指派傅羽韬律师、熊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3H141号"《法律意见书》。本所"TCYJS2013H14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召开并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的期间,即自2012年10月10日起至2013年4月9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核查期间买卖南方泵业股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南方泵业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以下同)在二级市场买卖南方泵业股票的人员及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
| 1 | 沈凤祥 | 董事、总经理 |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卖出 50 万股 |
| 2 | 赵才甫 | 董事、副总经理 | 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卖出 40 万股 |

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南方泵业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系限售股份解禁后,由于个人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单向卖出公司股票。买卖股票均未处于窗口敏感期间,也未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要求。同时,公司已分别于交易当日就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并予以公告。公司认为前述人员买卖股票属个人行为,与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二)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南方泵业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核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在二级市场买卖南方泵业股票的人员及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或亲属关系) |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
| 1 | 赵才甫 | 董事、副总经理 | 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卖出 40 万股 |
| 2 | 傅晓华 | 供水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 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卖出 2300 股 |
| 3 | 马伟生 | 人力行政中心主管 | 于 2013 年 4 月 3 日买入 100 股 |
| 4 | 鲍建德 | 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 |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买入 200 股, |



| | | 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 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卖出 200 股 |
|---|-----|--------------|-----------------------------|
| 5 | 赵国忠 | 技术中心部长 | 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卖出 50 万股 |
| | | | 2012年12月17日买入400股,于 |
| | 沈国建 | | 2012年12月26日卖出; 2013年 |
| | | 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 | 2月26日、2013年3月12日分别 |
| 6 | | 限公司总工程师沈国连的弟 | 买入 3500 股、3000 股, 于 2013 |
| | | 弟 | 年 3 月 12 日卖出 3500 股; 于 2013 |
| | | | 年 3 月 21 日卖出 3000 股,同时买 |
| | | | 入 200 股 |
| 7 | 北去よ | 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 | 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卖出 5940 股 |
| 7 | 张有成 | 限公司砂铸分厂厂长 | |
| 8 | 胡国红 | 财务中心主管姚月芳的配偶 | 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买入 110 股, |
| | | |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卖出 110 股 |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中的其他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南方泵业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自查报告》,上述人员中赵才甫、赵国忠系限售股份解禁后,由于个人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单向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认为纯属个人行为,与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其他人员买卖股票较少,公司认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公司的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三)其他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南方泵业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 南 方泵业本次激励计划的中介机构人员及直系亲属核查期间, 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入 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意 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沈凤祥先生在核查期间,于2012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凤祥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参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制订过程,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其本人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人在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于2012年12月19日卖出50万股公司股份,除该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由于个人需要,与股权激励事项无关。"根据沈凤祥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南方泵业股票(300145)的自查报告》,沈凤祥先生获知内幕信息的环节和时间为2013年4月3日股权激励计划商议筹划阶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的查询结果,赵才甫先生在核查期间,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万股。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才甫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参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制订过程,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其本人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人在公司就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于2012年12月21日卖出40万股公司股份,除该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由于个人需要,与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根据赵才甫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南方泵业股票(300145)的自查报告》,赵才甫先生获知内幕信息的环节和时间为2013年4月3日股权激励计划商议筹划阶段。

经查阅相关说明及承诺,并经与公司及相关人员本人核实,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沈凤祥先生于2012年12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万股,以及赵才甫先生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万股,均系其自行决定的个人行为,未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该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商议筹划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意见

(一)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在核查期间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激励对象核查,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 |
|----|-----|-----------------------|-------|
| 1 | 赵才甫 | 董事、副总经理 | 本人为公司 |
| 1 | | | 董事及高管 |
| 2 | 傅晓华 | 供水事业部执行总经理 | 无 |
| 3 | 马伟生 | 人力行政中心主管 | 无 |
| 4 | 鲍建德 | 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 无 |
| 5 | 赵国忠 | 技术中心部长 | 无 |
| 6 | 沈国连 | 子公司杭州鹤见南方泵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无 |
| 7 | 张有成 | 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砂铸分厂厂长 | 无 |
| 8 | 姚月芳 | 财务中心主管 | 无 |

(二)南方泵业自查

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入或卖出南方泵业股票的行为,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认为上述人员中赵才甫、赵国忠系限售股份解禁后,由于个人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单向卖出本公司股票。公司认为纯属个人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其他人员买卖股票较少,公司认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商议筹划前,且除副总经理赵才甫外,上述人员中的其他激励对象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就相关信息披露前对公司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及审议决策本次激励计划等事项均不知情。

(三)激励对象自查

1. 根据激励对象赵才甫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本人于2012年12月21日卖出南方泵业股票40万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由于个人需要,与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 2. 根据激励对象傅晓华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本人于2012年12月10日卖出南方泵业股票2300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 3. 根据激励对象马伟生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本人于2013年4月3日买入南方泵业股票100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 4. 根据激励对象鲍建德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本人于2012年12月5日买入南方泵业股票200股,2012年12月14日卖出200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 5. 根据激励对象赵国忠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本人于2013年3月21日卖出南方泵业股票50万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 6. 根据激励对象沈国连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本人弟弟沈国建自查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买入南方泵业股票400股,于2012年12月26日卖出;2013年2月26日、3月12日分别买入3500股、3000股,于2013年3月12日卖出3500股;于2013年3月21日卖出3000股,同时买入200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沈国连弟弟沈国建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在2012年10月10日到2013年4月9日期间买卖南方泵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南方泵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基础上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在南方泵业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前对激励计划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南方泵业股票的行为。"
- 7. 根据激励对象张有成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 "本人于2013年1月8日卖出南方泵业股票5940股,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

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

8. 根据激励对象姚月芳于2013年4月10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本人配偶胡国红自查期间于2012年11月30日买入南方泵业股票110股,于2012年12月5日卖出;除该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无关"。姚月芳配偶胡国红于2013年4月10日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在2012年10月10日到2013年4月9日期间买卖南方泵业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在南方泵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基础上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本人在南方泵业就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前对激励计划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南方泵业股票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合本节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均发生在公司商议及筹划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前,激励对象除副总经理赵才甫先生外,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决策;该等人员的股票交易基于个人需要或系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该等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沈凤祥先生、赵才甫先生核查期间卖出股票系 其自行决定的个人行为,未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2. 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均发生在公司商议及筹划本次 股权激励事项前,激励对象除副总经理赵才甫先生外,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 制定和决策,该等人员的股票交易基于个人需要或系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激励

计划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4. 核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以及其他知悉 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 票而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13H017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 |
|-----------|-----|----|
| | 章靖忠 | |
| | | |
| | | |
| | | |
| 经办律师: | | |
| | 傅羽韬 | 熊琦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3年5月18日